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沙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卫卫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19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20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关联董事蒋卫军、张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的85%(即28.87元/股),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公司股价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20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会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四)根据公司2024年4月2日被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鉴于部分转股票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

(五)根据公司2024年6月7日被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因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首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5月29日,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1个月内(即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公司股价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6月30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被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本次触发的情况
 “华懋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6月30日起算,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7月19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20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开会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园文化创意基地B2三层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31,624,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5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23,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20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7,087,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89%。
 3.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039,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614,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77,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614,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77,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宇宇律师、古洋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4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逐笔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约定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专户投资理财募集资金理财专户情况
 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账户名称: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1800036332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2/11/16	2023/9/10	已赎回,实际收益66.407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2022/11/18	2023/9/15	已赎回,实际收益94.8075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22/11/16	2023/9/15	已赎回,实际收益115.417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9,000.00	2022/11/16	2023/9/16	已赎回,实际收益223.967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9/25	2023/12/25	已赎回,实际收益12.727元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3/10/31	2024/1/31	已赎回,实际收益27.16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10/26	2024/4/25	已赎回,实际收益14.987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01/25	2024/04/25	已赎回,实际收益12.477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11/13	2024/5/9	已赎回,实际收益27.217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10/9	2024/5/15	已赎回,实际收益37.723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3/11/8	2024/5/16	已赎回,实际收益45.437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3/10/9	2024/5/30	已赎回,实际收益63.897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10/23	2024/5/30	已赎回,实际收益42.817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3/9/22	2024/6/17	已赎回,实际收益17.79元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4/2/5	2024/9/2	1.50%-12.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4/29	2024/10/28	1.40%-13.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6/11	2024/12/9	1.40%-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4/6/11	2024/9/13	1.65%-2.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6/12	2024/9/11	1.65%-22.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4/6/26	2024/9/26	1.20%-2.3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4/6/28	2024/12/27	1.00%-8.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4/7/19	2024/10/17	1.50%-3.60%

七、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监事会决议
 同意31,614,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77,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宇宇律师、古洋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益中”)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3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2822号),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3,311,81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9,434,585.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877,231.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字证[2021]141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不涉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年产4,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二期项目	10,748.00	15,711.2	15,743.00	100.27(10.1)
年产4,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二期项目	7,846.00	9,300.00	9,340.00	107.71

注1:年产4,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二期项目(二期)累计产生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788.44万元,其中41.68万元已投入,故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2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4,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二期项目(二期)项目已基本建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以结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年产4,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二期项目	10,748.00	15,711.2	15,743.00	100.27(10.1)
年产4,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二期项目	7,846.00	9,300.00	9,340.00	107.71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平安中债-1-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债-1-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债1-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ETF
基金代码	511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07-09
基金募集结束日期	2024-07-09
基金募集期间	11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总额	11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国籍	出生日期	学历
王健	中国	1984-07-09	本科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0日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ETF
基金代码	5169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07-09
基金募集结束日期	2024-07-09
基金募集期间	11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总额	11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国籍	出生日期	学历
王健	中国	1984-07-09	本科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维图新”)及下属公司西安四维图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四维”)、上海杰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开科技”)、武汉途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擎微电子”)、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高通”)、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卫星”)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05.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06.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07.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08.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09.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10.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11.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12.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13.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14.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15.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16.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17.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18.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19.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20.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21.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22.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23.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24.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25.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26.0	2018-03-30	发明人: 周海	发明专利	四十年
一种命名规则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82027.0	2018-03-3			